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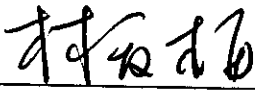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前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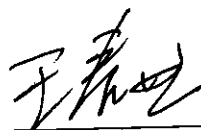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王春业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